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
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采购编号：BJGY-2024-05273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4-05273

2.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3.项目预算金额：1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学生摄像机（4K）	1	支持 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 等多种分辨率
2	教师摄像机（4K）	1	支持 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 等多种分辨率
3	网络摄像机	1	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SIP、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QoS、IPv6 等
4	拾音器 1	2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5	拾音器 2	1	拾音器应能清晰拾取声音
6	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	1	支持≥1 路话筒（6.5mm 接口）、≥3 路拾音器音频输入（3.5mm 接口）
7	电源控制箱	1	≥11 路电源控制箱给设备供电
8	液晶控制面板	1	支持≥2GBRAM
9	音频处理器	1	工作频率：≥450MHz
10	手持麦克风	1	充电接口：Micro USB
11	功放	1	立体声（双通道）：8Ω：≥200Wx2
12	音箱	2	功率：≥100W
13	讲桌	1	冷轧钢板，含配套置物柜
14	教学终端	1	主频≥3GHz
15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4	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板等设备的接入
16	机柜	2	42U 标准机柜
17	万兆交换机	1	包转发率：≥720Mpps/1260Mpps
18	教学质量监测子系统	1	可对教师每堂课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分析
19	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	1	支持线上通过直播录播听课评课
20	AI 学情分析系统	188	支持接入教室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流

21	AI 学情分析引擎	4	双网口，可支持≥2 个 PCEI x8 双槽位接口
22	教学应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及数据对接系统	1	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认证管理和统一用户权限管理
23	系统集成	1	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联调等服务

5.交货期：签订合同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实际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操作流程：

(1) 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 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 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 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89026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学生摄像机（4K）</td> <td>工业</td> </tr> <tr> <td>教师摄像机（4K）</td> <td>工业</td> </tr> <tr> <td>网络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拾音器 1</td> <td>工业</td> </tr> <tr> <td>拾音器 2</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学生摄像机（4K）	工业	教师摄像机（4K）	工业	网络摄像机	工业	拾音器 1	工业	拾音器 2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学生摄像机（4K）	工业											
		教师摄像机（4K）	工业											
		网络摄像机	工业											
拾音器 1	工业													
拾音器 2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td>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td><td>工业</td></tr> <tr><td>电源控制箱</td><td>工业</td></tr> <tr><td>液晶控制面板</td><td>工业</td></tr> <tr><td>音频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r><td>手持麦克风</td><td>工业</td></tr> <tr><td>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音箱</td><td>工业</td></tr> <tr><td>讲桌</td><td>工业</td></tr> <tr><td>教学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机柜</td><td>工业</td></tr> <tr><td>万兆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教学质量监测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AI 学情分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AI 学情分析引擎</td><td>工业</td></tr> <tr><td>教学应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及数据对接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系统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	工业	电源控制箱	工业	液晶控制面板	工业	音频处理器	工业	手持麦克风	工业	功放	工业	音箱	工业	讲桌	工业	教学终端	工业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工业	机柜	工业	万兆交换机	工业	教学质量监测子系统	工业	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	工业	AI 学情分析系统	工业	AI 学情分析引擎	工业	教学应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及数据对接系统	工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	工业																																					
电源控制箱	工业																																					
液晶控制面板	工业																																					
音频处理器	工业																																					
手持麦克风	工业																																					
功放	工业																																					
音箱	工业																																					
讲桌	工业																																					
教学终端	工业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工业																																					
机柜	工业																																					
万兆交换机	工业																																					
教学质量监测子系统	工业																																					
教学质量评估子系统	工业																																					
AI 学情分析系统	工业																																					
AI 学情分析引擎	工业																																					
教学应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及数据对接系统	工业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4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0%取费</u> ；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

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

		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0
商务部分 (10分)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0.5 分。 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 2021 年 06 月 01 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业绩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最多得 7 分：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须有采购方和供货方签字盖章、含采购清单)，否则不得分； 2.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技术指标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 标记“#”号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指标为一般项指标。 (1) 所有一般项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6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2) 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重要指标共 13 项，此部分最高得 26 分。 注： 1.招标文件中标“#”项为重要指标，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条指标未响应。 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查阅。	32
	项目实施集成方案	整体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包括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系统兼容性，平台功能完整性等。 1.整体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全面、合理、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合理，系统兼容性强，平台功能完整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2.整体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完善，人员配备较能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够完整，有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	10

	<p>施、调试具体流程等，但不够全面、合理，系统兼容性、平台功能完整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整体技术方案不够全面，人员配备不够充分，项目实施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描述欠缺多，系统兼容性较弱，平台功能完整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4分；</p> <p>4.整体技术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差，人员配备不充分，项目实施进度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充分，系统兼容性差，平台功能完整性差，满足项目需求难度大，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等内容；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基本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等内容；制定基本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描写基本详细、针对性一般的；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解决等内容；制定应急保障方案：但内容不够全面、描写不够详细、针对性不太强的；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4.有售后服务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售后服务体系等内容，但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10
培训方案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具有完善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培训课时合理，能够提供详细的培训人员安排及器材，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合理明确，培训方式合理明确，培训计划有条理，培训课时基本合理，提供简单的培训人员安排及器材，得4分；</p> <p>3.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单一，方式不完整无具体的课时安排，不能提供培训人员安排及器材，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7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介绍

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的要求，意味着教育评价改革进入了又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阶段伴随新机遇。

目前学校正面临新一轮的审核评估工作，需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改革的新要求，深挖教育评估监测新内涵。在本科审核评估、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方面，学校当前主要以人工线下方式开展，工作开展耗时长、难度大，且评估问题整改不及时、评估整改情况无法持续跟踪。

本项目需建设支撑学校本科审核评估、服务高质量人才培养的教学设备及教学平台，实现拔尖学生培养的硬件软件提升，同时可满足校内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及校内评估的各项需求，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以此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高质量人才培养长效机制的建设。

考虑到学校后期建设的整体统筹规划，本次建设平台系统需能支撑188间教室（含已建设的72间录播型教室）的课程直录播、线上巡课、线上线下听课、督导评教等功能应用；此外，结合AI智能分析需实现无感考勤，融合课程信息自动生成课堂到课率、前排就座率、抬头率等学情分析数据，助力学校学风建设及教学管理，后期其他教室建设时无需再次部署平台，只需将教室端设备接入本次建设平台即可。

学校本部、北一、北二、东区、良乡五校区共计188间教室中，已建设的72间录播型教室利旧现有直录播设备，接入本次建设的教学平台，实现教学资源自动汇聚、教学运行统一管理。

本项目还需建设1间综合性的多功能应用型教室，在原有教室设备充分利用的原则下建设4K录播系统、音频系统、巡查摄像机等设备，接入本次建设平台，满足校领导线上访谈、远程听课、日常教学、标准化考场等应用需求，同时还需满足线上会议功能需求，以及审核评估专家/院校两级督导的线上听课需求。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学生摄像机（4K）	1	台	1.4K 高清半球， $\geq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 2.支持 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 等多种分辨率；	否

				<p>3.3D 数字降噪算法，宽动态$\geq 120\text{dB}$；</p> <p>4.镜头 3-12mm @ F1.5；</p> <p>5.电子快门：1/3s ~ 1/100000s；</p> <p>6.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7.≥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p> <p>8.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p> <p>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p> <p>1.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p> <p>2.码率范围：35 Kbps~16Mbps；</p> <p>3.支持 AAC、G.711 音频编码；</p> <p>4.支持双码流输出；</p> <p>5.支持 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p>	
2	教师摄像机 (4K)	1	台	<p>1.4K 高清球机，$\geq 1/2.5$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850 万；</p> <p>2.支持 3840x2160.1920x1080.1280x720 等多种分辨率；</p> <p>3.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p> <p>4.≥ 12 倍光学变焦，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p> <p>5.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6.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p> <p>7.≥ 1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 1 路 RS485 控制接口；</p> <p>8.DC12V 供电，支持 POE 供电；</p> <p>9.视频输出：HDMI、3G-SDI、USB3.0.LAN 可同时输出≥ 4 路高清数字信号；</p> <p>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p> <p>1.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p> <p>2.码率范围 32kbps~102400kbps；</p> <p>3.支持 AAC、G.711 音频编码；</p> <p>4.支持双码流输出；</p> <p>5.支持 TCP/IP、HTTP、RTSP、Onvif、组播等传输协议。</p>	否
3	网络摄像机	1	台	<p>1.图像传感器：$\geq 1/3$ 英寸 CMOS；</p> <p>2.图像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p> <p>3.镜头：$\leq 2.8\text{mm}$；</p> <p>4.水平视角：$\geq 93^\circ$；</p> <p>5.最低照度：$\leq 0.01\text{Lux}$；</p> <p>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4/H.265；</p> <p>7.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G.711/MP2L2/AAC；</p> <p>8.宽动态范围：$\geq 110\text{dB}$；</p> <p>9.支持协议：TCP/IP、HTTP、DHCP、DNS、SIP、RTP、RTSP、RTCP、PPPoE、NTP、UPnP、SMTP、SNMP、QoS、IPv6 等；</p>	否

			<p>10.ROI 区域：支持≥4 块感兴趣区域；</p> <p>11.图像设置：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对图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等进行调节；</p> <p>12.智能报警：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登录、存储器满、存储器错时报警；</p> <p>13.存储：支持 MicroSD/SDHC/SDXC 卡断网本地存储；</p> <p>14.音频接口：≥1 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15.报警接口：≥1 路报警输入/输出接口；</p> <p>16.通讯接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7.电源供应：支持 DC12V/PoE；</p> <p>18.红外照射距离：≥30 米；</p> <p>19.防护等级：≥IP66。</p> <p>20.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5】387 号文件要求，设备需支持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巡查系统互联互通；</p> <p>21.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标准 SIP2.0”；</p> <p>#22.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3.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设备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p> <p>24.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p> <p>#25.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 SIPURL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录像功能包括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7.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具有日志功能，并且提供日志启用/关闭/控制接口；日志可存储在本地设备”（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8.符合 JY/T-KS-JS-2017-1 规范要求的“支持 TS、PS 流封装”（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

				29.含 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实现对采集视频的 H.264 或 H.265 高清编码; #30.本项设备报价应包含“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巡查系统对接”和“与采购人巡查系统对接”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4	拾音器 1	2	台	1.拾音范围: 5-150 平米; 2.音频传输距离: ≥ 3000 米; 3.灵敏度: $\leq -30\text{dB}$; 频率响应: 20HZ-20kHz; 4.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5.内置高速信号处理电路,有效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 6.内置自动识别噪声模块,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噪音; 7.内置音频处理软件,对采集的音频进行滤波、降噪、自动识别等处理。	否
5	拾音器 2	1	台	1.拾音器应能清晰拾取声音; 2.所选拾音器应与所选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 3.具有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输出音量不应存在时大时小、时有时无或发出由电源产生的异常声等非拾音环境中的杂声现象; #5.室内背景噪声为 40dB (A),音源声级不低于 94dB (A),拾音器输出电平幅度不低于 100mV 时,拾音器拾音半径不应小于 7m (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拾音器电源输入端口正负极反接 1min 后,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	否
6	高清多媒体网络中控	1	台	1.基于分布式多平台技术、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需支持红外控制、串口控制,具有安防报警接口; 2.需支持液晶触摸屏面板,支持一键开关设备,支持电脑、笔记本、展台等信号源的一键控制,支持音量控制,支持面板开计算机功能,面板支持状态指示; 3.需支持老师通过笔记本、电脑等进行教学:教师计算机设备通过中控可将内容同步显示到教室显示设备上(投影机、液晶电视等); 4.需支持投影机、电动幕布、功放、音箱、电子展台等教室端设备的本地/远程控制; 5.需支持显示器与投影机同步或异步显示功能;使用液晶触摸屏面板或桌面控制器快速切换信号源,切换时间 ≤ 100 毫秒; 6.需支持 IC 卡控制功能,支持刷卡或插卡使用模式,支持连堂上课功能,卡片权限验证支持脱网工作模式; 7.需支持双投影应用功能,支持统一控制或分别控	否

			<p>制；</p> <p>#8.网络中控需采用强弱电分离式结构,可配备≥ 11路电源控制箱（非简单时序电源模式），可实现强电、弱电彻底分离，支持对电源箱进行控制，具有实现远程及本地的控制方式（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需支持本地 U 盘或硬盘存储功能（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需支持≥ 4路高清输入,其中≥ 2路 HDMI 输入、≥ 2路 VGA 输入；可使用桌面控制器快速切换信号源,切换时间小于 100 毫秒；支持自动检测有无信号输入；每路 HDMI 信号输入都支持 HDMI 自带音频输入；每路 VGA 信号都配有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p> <p>11.需支持≥ 3路高清输出,其中≥ 2路 HDMI 输出、≥ 1路 VGA 输出,可以同时输出≥ 2路不同内容视频；输入的视频信号和输出视频信号在分辨率支持上需互不相关,完全独立；</p> <p>12.支持≥ 7路串口,其中不少于 2 个串口 RS232/RS485 任选,其它串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接口、6 路报警输入（集成在≥ 2个 RJ11 接口中）、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出（集成在≥ 1个 RJ11 接口中）、≥ 2路控制输出（集成在≥ 2个 RJ11 接口中），支持同桌面控制器连接；</p> <p>13.支持≥ 1路话筒（6.5mm 接口）、≥ 3路拾音器音频输入（3.5mm 接口）；</p> <p>14.支持≥ 1路立体声音频输出,可与≥ 2路 HDMI 输出音频保持相同或不同；</p> <p>#15.内置≥ 10路 100/1000 兆以太网交换机（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6.需支持常态化录播和视频播放,内置硬件编码和解码模块,可对输出的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采用 H.264/AAC 算法,最大同时支持≥ 12路 1080P@30 帧高清编解码（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7.前面板配置 LCD,通过按钮显示设备 IP 地址、软件版本等信息（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8.需支持投影机灯泡用时检测,统计真实的投影机灯泡用时；需支持设备防盗报警功能,支持投影机断线或讲台门被撬等非常规情况的报警检测功能；</p>	
--	--	--	--	--

				<p>19.需支持中控联动控制功能,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设定联动模式,设置灵活;需支持教室电脑联动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控制管理、支持系统监测并为运维系统提供相关信息等;</p> <p>20.支持教室资产管理、远程协助、安防报警、IC卡管理、课表联动等功能;</p> <p>#21.需内置投影机灯泡检测,实现电动屏幕联动和完全保护投影机,内置多种投影机控制代码(以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电源控制箱	1	台	<p>1.≥11路电源控制箱给设备供电,通过串口控制投影机、幕布、电脑、功放、电视机、灯光、展台等设备电源的通断。内置电源箱控制处理软件。</p>	否
8	液晶控制面板	1	台	<p>1.配置≥10寸液晶触控面板,电容式触控;</p> <p>2.支持≥2GBRAM,≥16GBFlash,分辨率≥1920*1200;</p> <p>3.支持WiFi/蓝牙,支持4KHDMI输出;</p> <p>4.采用Android系统,现场可编程,界面支持定制;</p> <p>5.内置液晶触控软件。</p>	否
9	音频处理器	1	台	<p>1.工作频率:≥450MHz;</p> <p>2.≥8通道模拟输入、≥8通道模拟输出;</p> <p>3.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p> <p>4.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p> <p>5.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自动增益(AGC);</p> <p>6.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p> <p>7.≥16组预设,每个预设独立工作;</p> <p>8.≥8个GPIO可独立配置输入输出,配置输入时可用作独立ADC;</p> <p>9.支持通道拷贝、LINK和分组功能;</p> <p>10.支持RS232中控和UDP中控,UDP端口可自由设定,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p>	否
10	手持麦克风	1	套	<p>无线麦克风,具有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等多种功能,含接收机。</p> <p>1、发射使用频率:2410-2480MHz;</p> <p>2、调制方法:GFSK,BT=0.5 Gaussian;</p> <p>3、充电接口:Micro USB;</p> <p>4、麦克风主要参数:三芯2.5接口,超心型指向,≥-47dB;</p> <p>5、供电方式:锂电池;</p> <p>6、接收距离:≥15米。</p>	否
11	功放	1	台	<p>1、立体声(双通道):8Ω:≥200Wx2,4Ω:≥300Wx2,2Ω:≥330Wx2;</p> <p>2、桥接(单通道):8Ω:≥600W,4Ω:≥660W。</p>	否
12	音箱	2	只	<p>1.功率:≥100W;</p> <p>2.阻抗:≥8Ω;</p>	否

				3.灵敏度: $\geq 89\text{dB}$; 4.频响范围: 80Hz-20KHz。	
13	讲桌	1	台	1.桌体采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含配套置物柜; 显示器盖板和键盘; 2.可装置 17~22.5 移动旋转英寸液晶宽屏显示器。	否
14	教学终端	1	台	1.处理器: 主频 $\geq 3\text{GHz}$, 核心数量 ≥ 4 核心; 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B}$ 机械硬盘; 3.显卡: $\geq 2\text{G}$ 独显; 4.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5.包含 ≥ 23 英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否
15	流媒体与录像服务系统	4	套	一、提供视频直播服务: 1.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板等设备的接入; 2.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 AAC、MP3 等音频编码格式; 3.支持 4K、1080P 等高清分辨率的视频输入; 4.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5.支持 HLS 自动切片和打包; 6.支持多级流媒体直播转发, 实现内网设备通过外网直播; 二、提供视频点播服务: 1.支持流式点播; 2.支持动态码率自适应; 3.支持 MP4、FLV 等视频文件点播; 4.支持 RTMP、HLS、HTML5 Video 等播放协议; 三、提供视频录制服务: 1.支持老师、学生、课件等直播画面实时录制; 2.支持 MP4 格式的录制; 3.支持录制内容/质量可设定, 包括视频大小、压缩质量、有无声音; 4.支持按照设定的策略进行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 5.支持按照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或停止录制, 视频文件可自动与课表信息关联; 6.支持集群架构部署, 实现多教室同步录制; 7.自动检测录像运行正常或者异常状态、录像文件大小; 四、含配套服务硬件 1 台 ≥ 2 颗 10 核不低于至强 4210 处理器, 主频 $\geq 2.4\text{G}$, 内存 $\geq 128\text{G}$ 。	否
16	机柜	2	套	1.42U 标准机柜; 2.参考尺寸: 宽 600mm, 深 1000mm; 3.前玻璃门, 后金属网门。	否
17	万兆交换机	1	台	1.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2.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pps}/1260\text{Mpps}$; 3.固定端口: ≥ 24 个 1/10GE SFP+, 2 个 40GE QSFP+, 扩展插槽: ≥ 2 个, 含 ≥ 1 个 8 端口 10G/5G/2.5G/1GBase-T 接口板卡。	否

18	教学质量 监测子系统	1	项	<p>1.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可对教师每堂课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分析： ①学情分析：包括学生当堂到课率、当堂抬头率、当堂前排就座率等；</p> <p>2.课程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对每堂课的数据分析，形成对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分析，通过以下几个维度分析： ①教学准备：包括教师课程资料建设情况，包括课件、预习、试题等情况； ②学情分析：包括课程平均到课率、课程平均抬头率、课程平均前排就座率、及其对应趋势； ③课堂互动：包括提问次数、提问答题正确率、测验次数、测验答题正确率、最高答题错误率及对应课堂； ④录播视频被访问统计：包括录播视频被访问次数、人数； ⑤包括督导评课数据的统计分析。</p> <p>3.全校教学质量监控：通过以下几个维度分析： ①开课情况：全校开课情况、课程分布情况等； ②教师情况：全校教师总数及变化趋势、教师年龄分布情况、教师职称分布情况、教师得分最高TOP5、教师得分最低TOP5等； ③学生情况：全校学生总数及变化趋势、学生分布情况； ④专业情况：全校专业总数、学院专业总数TOP5、本学期新增及减少专业； ⑤院系情况：全校学院总数、各院系当天高出勤率TOP5、低出勤率TOP5、学院学生总数TOP5； ⑥录播资源：全校已录制的课程总数、访问的总人数及趋势、访问的总次数及趋势、访问的总时长及趋势等；</p> <p>4.教学质量监控报告：系统定期对教学质量监控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自动生成教学质量监控报告。</p>	否
19	教学质量 评估子系统	1	项	<p>一、支持线上通过直播录播听课评课</p> <p>1.支持直播评课与回放评课，针对不同的角色可配置不同的评教量表；</p> <p>2.系统与课表联动，直播评教支持按照课表显示当日正在进行的课程与即将进行的课程；同时也支持按照学院、课程号、教室、老师进行搜索评课；</p> <p>3.支持课程视频呈现老师、学生、PPT三画面或者任意两画面、一画面，同时可进行任意画面的全屏操作；支持量表评价与针对视频的随时评教留言，评教留言与课程视频自动关联，点击评教留言自动跳转至对应的视频段；</p> <p>4.回放评教支持0.75X、1.0X、1.25X、1.5X、2.0X的倍速播放，可选择老师、学生、课件任意音源，</p>	否

			<p>可全屏查看任意画面；</p> <p>5.回放评教支持按照学期、学院、课程号、教室、日期、老师进行搜索评课；</p> <p>6.支持查看已评课程，可通过学期、学院、课程号、教室、日期、老师进行搜索，查看课程的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点击评教留言可自动调转至对应的课程视频；</p> <p>7.可查看被评价的课程，针对具体某节课可查看课程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评价留言与课程视频进行自动关联；针对该门课程可查看被评价的总体评价情况，包含整体得分、参评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评教指标、得分详情、主观评价等，支持导出与打印。</p> <p>二、支持线下听课评课</p> <p>1.可选择将打算听课的课堂加入自己的听课计划，到了听课前一天平台将进行消息提醒，防止听课人错过听课计划；</p> <p>2.若教师在课程平台上传了教学资料，督导领导听课时可查看教学资料，并结合教学资料的情况对教师当堂课表现给予评价；</p> <p>3.督导可根据不同的课程类型选择不同的评教模版；</p> <p>4.督导提交评价后可查看自己的评教记录并支持导出；</p> <p>5.督导可查看个人的评教进度情况及评教统计情况，包括应评任务、已评任务、任务完成率、评课记录院系分布情况、评教得分各分值分布情况等；</p> <p>6.支持线下听课评课，督导可去到教室进行实地听课，并通过移动端/PC端完成线下评课。</p> <p>三、支持评教模板管理功能</p> <p>1.管理员可创建评教模版，可对模版进行编辑、预览、配置、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模版名称查询具体模版；</p> <p>2.创建评教模版时，管理员可选择引用系统预置模版，也可自主构建评教模版；</p> <p>3.评教模板可支持多种指标类型混合使用（单选、多选、填空、简答等指标类型）。</p> <p>四、支持评教指标管理功能</p> <p>1.管理员可创建或导入评教指标，可对指标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指标名称查询具体指标；</p> <p>2.支持多种指标类型：单选、多选、填空、简答等题型；</p> <p>3.可设定指标的权限，是否允许校内其他教师使用。</p> <p>五、支持听课任务分配管理</p> <p>1.管理员可指派听课任务给到督导，督导可选择接</p>	
--	--	--	---	--

			<p>受或者忽略，接受后将加入督导的评课计划中，督导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选择想要听评的课堂；</p> <p>2.管理员可对任务进行撤销、删除等操作，若督导选择忽略，管理员可选择重新指派。</p> <p>六、支持学生评教功能</p> <p>1.学校可自定义评教模版，同时根据不同的课程类型匹配不同的评教模版下发评教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p> <p>2.管理员下发评教任务后，学生将收到站内信息提醒，此时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评教，方便快捷的完成学生评教工作；</p> <p>3.支持学评教数据过滤功能，筛选并剔除极端数据，采用正态分布的数据，从而获得准确有效的数据分析结果。</p> <p>七、支持教师自评功能</p> <p>1.学校可自定义评教模版并下发教师自评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p> <p>2.管理员下发评教任务后，教师将收到站内信息提醒，此时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进行自我评价，方便快捷的完成教师自评工作。</p> <p>八、支持同行评教功能</p> <p>1.学校可自定义同行评教模版，下发评教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p> <p>2.教师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评教，方便快捷的完成同行评教工作；</p> <p>3.支持不同类型课程采用不同模板、不同评教主体采用不同模板；</p> <p>4.同行教师可在线上通过直播或者回放的方式进行评教，也可线下去到教室进行实地听课并提交评价。</p> <p>九、支持三方评学</p> <p>1.系统支持教师评学、学生互评、企业评学等多种评学方式。</p> <p>十、专项评审</p> <p>1.支持灵活自定义专项评审业务，完成学校各类型与听课评审相关的业务，涵盖从制定评审流程，教师的申请提交，申请的审核，评审任务的分配等一系列环节。评审任务通过精确的匹配机制，将安排给相应领域的专业人士，他们将在充分听课的基础上，以公正、专业的视角进行综合评审，为业务评审提供数据支撑。</p> <p>十一、支持评教统计功能</p> <p>1.支持按学期、学院、评教人身份、评教人、课程名、课程学院筛选评教记录；</p> <p>2.支持以教师和课程为统计维度，查看课程平均得分、课程的最高得分、课程的最低得分；以及教师</p>	
--	--	--	--	--

				<p>的平均得分、教师的最高得分、教师的最低得分等；</p> <p>3.查看可统计课程及教师各指标的平均分，评教结果支持打印、导出；</p> <p>4.可灵活设定不同角色的评价比重，学生评教、老师评教、督导/专家等不同的占比，统计老师最终的评教得分并支持导出；</p> <p>5.可统计各学院的评教次数、平均得分、最高分、最低分、方差、及各分段的占比情况；</p> <p>6.可统计各类型课程的总数、被评数、得分分布情况等。</p> <p>十二、教学质量报告</p> <p>1.通过四方评教及教学所产生的大量数据将借助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对原始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形成专业的教学质量报告，包括：“学评教校院两级报告、教师被评报告、听课评课校院两级报告”等，通过专业的教学质量报告为学校进一步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方向。</p>	
20	AI学情分析系统	188	路	<p>1.支持接入教室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流，基于视频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教室人数、前排人数、学生专注度等学情进行智能分析；</p> <p>2.支持自定义教室前排区域坐标及前排区域座位总数，灵活设置每间教室的前排区域位置，适配不同布局、不同面积的教室，准确计算前排就坐率；支持单画面设置多个区域；</p> <p>3.支持智能分析教室人数，自动计算学生到课率；</p> <p>4.支持智能分析前排学生人数，自动计算前排就坐率；</p> <p>5.支持智能检测分析学生抬头状态，自动计算课堂抬头率。</p>	否
21	AI学情分析引擎	4	台	<p>1.双网口，可支持≥ 2个PCIe x8双槽位接口，内存：$\geq 4 \times 32G$ DDR4 2933MHz，硬盘：$\geq 1TB$ SSD，$\geq 8TB$ HDD，GPU卡；</p> <p>2.支持RTSP协议获取视频流，支持H.264/H.265编码；</p> <p>3.支持1920x1080、3840x2160等视频分辨率；</p> <p>4.单台设备可同时处理1080P的H.264视频64路，或H.265视频128路，帧率25FPS。</p>	否
22	教学应用云平台应用服务及数据对接系统	1	项	<p>1.提供统一身份管理、统一认证管理和统一用户权限管理；</p> <p>2.至少2台配套硬件设备，分别安装部署平台及用户端应用和文档转换软件服务、数据库和用户端应用服务系统；</p> <p>3.硬件配置：CPU配置不低于2颗10核，内存$\geq 64G$；</p> <p>4.基础数据对接：实现师生信息、组织部门、学院、</p>	否

				班级、授课教室、课程字典等基础数据信息的对接； 5.课表对接：与学校已有教务数据库中的课表进行对接。实现学校现有各种类型教室摄像机的接入，统一管理。	
23	系统集成	1	项	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联调等服务。	否

三、商务部分

1.供货期：签订合同 6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实际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建设的质量要求与完成时间：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货地点：首都师范大学，采购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 5 年。

须提供产品终身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后，供应商仅按照成本价格继续提供设备维修和运维保障服务。

5.付款方式：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验收方式：以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7.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8.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提供标准化的培训课程。

9.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7×12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及安排，在 2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

(2) 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4)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详细列出服务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10.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

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货物名称：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师范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 BJGY-2024-0527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3）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48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68903714

电 话：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

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七份,卖方执一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技术资料： 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印章）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货物清单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乙 方：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